证券代码: 871838 证券简称: 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股东大会审 议诵讨。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为:

- (一) 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予以撤换。在新的委员选出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方案或制度;

- (二)制定董事(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 考核指标;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使条件等进行 审查;
 - (六)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召开会议的通知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 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委员以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

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委员可先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